

2017年度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2017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债务余额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的限额。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6705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6053万元,专项债务31000万元。2017年,新增限额259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944万元,专项债务1600万元,截止2017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7028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7689万元,专项债务32600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6352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1671万元,专项债务31850万元。

(二) 2017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本年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585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400万元,专项债务13450万元。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321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211万元,无专项债务。

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7年，上级补助收入376998万元，比上年增加34913万元，增长10.2%。其中：返还性收入9224万元，增加1583万元，增长20.7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88638万元，增加5939万元，增长3.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79136万元，增加27391万元，增长18.05%。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765万元，支出决算为576万元，完成预算的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520万元，支出决算为370万元，完成预算的71%；公务接待费预算246万元，支出决算为206万元，完成预算的84%。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70万元，占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06万元，占36%。具体情况如下：

1、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70万元。其中：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无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7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9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207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

出207万元，接待4510批次，接待36777人次，无外事接待支出，无国（境）外接待支出。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5万元，下降22%。其中：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126万元，下降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39万元，下降16%。我县把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采取多种措施，切实加强“三公经费”的管理，“三公”经费支出下降原因如下：一是严把预算关，实行源头控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在预算安排中对“三公经费”实行压缩，按照能压则压、该减就减的原则控制一般性支出。二是严把支出关，实现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国库集中支付平台、公务卡结算平台的监管作用，规范“三公经费”的支出、核算。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车购置经费，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对公务接待经费，凡具备刷卡的，一律使用公务卡结算，对三公经费支出实行动态管理。

四、2017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年，我县逐步扩大绩效评价范围，进一步加强对重点专项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评价指标，拓展绩效评价模式，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提升财政支出使用绩效。

（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年初对20万元以上的全部县级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而且对35个项目涉及资金6066.44万元下达了绩效目标批复。

（二）绩效评价进展情况。

重新修订下发了《关于县级部门预算综合绩效考评的通知》分2个指标体系进行考核（有项目单位和无项目单位考评），同时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5个部门的8个项目涉及金额8212万元进行第三方中介机构重点项目评价工作，考评结果和来年预算挂钩。

（三）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

对43个一级部门和16个乡镇进行预算综合绩效实地考评，考评结果和来年预算挂钩，将财政预算综合绩效考评纳入2018年全县共性目标考核范围，占目标考核权重当中的2分，进一步提高了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